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第 12 号 2019 年 1 月

池职院院字〔2019〕12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语委办公室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立德树人，注重知行合一；坚持继承创新，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贴近实际，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坚持全员参与，形成育人合力。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课程建设。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哲学社会科学课程、专业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体系。

（二）开展主题活动。结合重要传统节日、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人物，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学生的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

（三）推进文化育人。通过举办讲座、展览、演出、比赛等形式，营造浓厚的校园传统文化氛围，提升学生的文化素养和艺术修养。

（四）深化社会实践。组织学生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田野调查、社会调研和志愿服务，在实践中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经费投入。学校应设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专项经费，保障各项活动的开展。

（三）提升师资队伍。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的文化素养和教学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

（四）完善评价机制。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纳入学校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

（三）注重实效。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务求取得实效，不断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的水平和质量。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的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学考核评价体系，以综合评价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践能力，力求全面反映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道德品质和法治思维素养。

二、适用范围

2021级高职生，2019级五年制学生

三、成绩构成

学生期末课程总成绩=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40%）+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

1. 平时成绩

实行百分制，占该课程总成绩的40%，包括线上线下学习参与、出勤、作业和课内实践四部分。学习参与（45分）。

教师应严格落实

学习参与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的在线学习得分、教师课堂组织小组讨论、学生发言、师生互动、情景表演及其它形式丰富的线上线下课堂活动，根据活动安排分配分数，45分到顶。课堂表现基础分为15分。出勤及纪律（25分）。学生应自觉遵守、维护课堂纪律，保证出勤。非全勤者扣分，扣分标准为：无故旷课每次扣5分，迟到、早退、请假每次扣2分，扣完25分为止。（如果学生参加由学院或系部组织的集体活动，并有正规的请假手续，任课教师可酌情不扣分。）要求各任课老师严格考勤。对于严重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正常课堂教学秩序的，扣课堂表现分数（每次扣10分）。作业（15分）。各思政教师每学期最少布置作业3—5次，作业形式不限。课内实践（15分）。每学期每门课程课内（外）实践均安排2—4学时，各思政教师可根据教学内容采取灵

活多样的形式。

2. 期末考试成绩

2022年1月10日8:00—9:40全院统考(闭卷),考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占该课程总成绩的60%,主要考查学生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

四、试卷阅卷及存档

考试结束后请思政老师尽快阅卷,科学、规范地评定学生总成绩,及时将学生成绩输入教务系统,按要求装订好试卷。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12月23日